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之BHCC Holding Limited (「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HCC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2)

建議

**(1)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重選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5月30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20 Sin Ming Lane, #06-66 Midview City, Singapore 573968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考慮上述之建議。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18年5月28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當作撤回論。

2018年4月2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背景	4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4
重選董事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6
股東週年大會	6
責任聲明	7
推薦建議	7
一般事項	7
其他事項	7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	8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30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20 Sin Ming Lane, #06-66 Midview City, Singapore 573968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BHCC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進一步發行於一般授權獲授出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超過20%之新股份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4月23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以購回於購回授權獲授出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BHCC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2)

執行董事：

楊新平先生 (主席)

韓玉英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美玲女士

李淑鈴女士

黃書烈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

20 Sin Ming Lane

#06-66 Midview City

Singapore 573968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敬啟者：

建議

**(1) 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重選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重選董事。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內容有關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建議重選董事)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背景

根據當時股東於2017年8月17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

- (a) 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 (b) 購回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之股份；及
- (c) 於上文(a)段所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之上，增加本公司根據上文(b)段所述之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而本通函旨在敦請股東於2018年5月30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更新上文(a)、(b)及(c)段所述之一般授權。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建議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即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相關股份(不包括透過供股或根據為本公司僱員或董事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設立的購股權計劃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訂定按照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總額最多為授出一般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此外，本公司將進一步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為限的股份。購回授權詳情於下文進一步詳述。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00,000,000股。待批准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將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60,000,000股股份。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即購回授權)，總額最多為授出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待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80,000,000股股份。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a)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根據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之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作出撤銷或修訂時(以最早者為準)。

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的所有必要資料，以便彼等於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3(3)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之新增成員。獲董事會委任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之任何董事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董事會函件

因此，楊新平先生、韓玉英女士、曾美玲女士、李祚鈴女士及黃書烈先生均須自董事一職退任。楊新平先生、韓玉英女士、曾美玲女士、李祚鈴女士及黃書烈先生各人均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為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楊新平先生及韓玉英女士各自為執行董事，並重選曾美玲女士、李祚鈴女士及黃書烈先生各自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各名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8年5月30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舉行。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2018年5月25日(星期五)至2018年5月3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18年5月2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5月30日(星期三)假座20 Sin Ming Lane, #06-66 Midview City, Singapore 573968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建議重選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就股東週年大會所表決結果刊發公告。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18年5月28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及建議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一般事項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BHCC Holding Limited
主席
楊新平先生
謹啟

2018年4月26日

楊新平先生(「楊先生」)

楊新平先生，48歲，本集團創辦人，於2017年2月2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7年3月31日調任為主席兼執行董事。楊先生亦自BHCC Construction Pet. Ltd.及BHCC Space Pet. Ltd.註冊成立起出任其董事，並自2013年3月起出任Wan Yoong董事。楊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

楊先生在煤炭工業部西安設計研究院開展其事業，擔任工程師，該公司由1992年7月至1996年10月主要從事為建造業提供設計及工程服務。彼其後在1996年10月至1999年7月加入Kok Onn Construction Pte Ltd擔任項目經理。在2003年11月成立本集團之前，楊先生亦自1999年11月至2003年7月在CGW Construction & Engineering Pte Ltd擔任總經理，負責所有日常業務事宜及管理不同部門及建築工程。

楊先生於1992年7月取得中國西安冶金建築學院工程學士學位，於2002年7月取得新加坡國立大學理學碩士(土木工程)學位。楊先生在建造業擁有逾24年經驗。

楊先生於2017年8月17日與本公司訂立自2017年9月12日起計初步年期為三年的服務協議，須按照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楊先生有權收取(i)每月31,778.33新加坡元的薪酬，在符合本公司目前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下，可由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決定予以調整，並按年增加；及(ii)任職執行董事的酌情花紅。楊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的年薪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本公司表現、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達發展有限公司(「華達」)於409,0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1.13%。華達之已發行股本乃由楊先生及晁杰女士(楊先生配偶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80%及20%。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並無及並不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而於過往三年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楊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楊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韓玉英女士(「韓女士」)

韓玉英女士，53歲，於2017年3月3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韓女士亦自2012年11月及2015年4月起分別擔任BHCC Construction Pet. Ltd.及Wan Yoong的董事，亦自BHCC Space Pet. Ltd.註冊成立起出任其董事。韓女士於2007年11月加入本集團，現時負責監督競標、合約管理、採購等部門，並就商訂合約提供指導和管理經驗。韓女士於1988年7月取得中國河海大學工程學士學位。彼於建造業具逾28年經驗。

韓女士於2017年8月17日與本公司訂立自2017年9月12日起計初步年期為三年的服務協議，須按照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韓女士有權收取(i)每月31,778.33新加坡元的薪酬，在符合本公司目前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下，可由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決定予以調整，並按年增加；及(ii)任職執行董事的酌情花紅。韓女士擔任執行董事的年薪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本公司表現、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韓女士透過受控法團持有136,35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7.04%。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及並不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韓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而於過往三年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韓女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韓女士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曾美玲女士(「曾女士」)

曾美玲女士(新加坡資深特許會計師及澳洲執業會計師)，48歲，於2017年8月1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亦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曾女士取得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及英國University of Hull工商管理(行政)碩士學位。彼為新加坡資深特許會計師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成員。曾女士於集團融資、稅務、會計、企業融資及庫務方面有逾18年經驗。

曾女士於2017年8月17日與本公司訂立自2017年9月12日起計為期三年的委任函，須按照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並由股東按細則罷免。根據委任函，曾女士有權收取每年21,820新加坡元的薪酬，薪酬須按月支付並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曾女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薪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本公司表現、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曾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而於過往三年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及並不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以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曾女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曾女士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黃書烈先生(「黃先生」)

黃書烈先生，73歲，於2017年8月1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亦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黃先生於股票經紀及買賣方面具逾20年經驗。黃先生於1971年6月取得英國University of Sheffield商業研究深造文憑，並於1976年10月取得英國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金融研究理學碩士。彼於1979年5月獲成本及管理會計師公會認可為會員，並其後於1985年3月成為資深會員。

黃先生於2017年8月17日與本公司訂立自2017年9月12日起計為期三年的委任函，須按照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並由股東按細則罷免。根據委任函，黃先生有權收取每年21,820新加坡元的薪酬，薪酬須按月支付並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黃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薪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本公司表現、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而於過往三年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及並不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以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黃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黃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李祯鈴女士(「李女士」)

李祯鈴女士，33歲，於2017年8月1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李女士於2007年6月畢業於南洋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並自2013年7月起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公會成員。李女士在會計界具逾9年的相關經驗。

李女士於2017年8月17日與本公司訂立自2017年9月12日起計為期三年的委任函，須按照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並由股東按細則罷免。根據委任函，李女士有權收取每年21,820新加坡元的薪酬，薪酬須按月支付並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李女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薪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本公司表現、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而於過往三年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及並不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以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李女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李女士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作為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以便閣下考慮購回授權。

1. 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明知而向「核心關連人士」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核心關連人士是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該等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明知而將其本公司證券售予本公司。

概無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已通知本公司：如購回授權獲得通過，彼等擬將其股份售回本公司；亦無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已承諾：如購回授權獲得通過，他們不會將其持有的任何股份售回本公司。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800,000,0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基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即800,000,000股股份)，則董事有權根據購回授權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期間購回合共800,000,000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可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將僅可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會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時，方可予進行。

4. 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合法作此用途之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中撥付。

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狀況（與本公司最新公佈於2017年12月31日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作比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作出任何購回。

5. 股份價格

股份自2017年9月12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期）（「上市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在聯交所買賣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7年		
9月	0.700	0.510
10月	0.530	0.450
11月	0.460	0.350
12月	0.390	0.335
2018年		
1月	0.370	0.340
2月	0.395	0.320
3月	0.550	0.380
4月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10	0.360

6. 權益披露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知悉，彼等或其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於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時，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7.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股份。

8.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處理。

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具收購守則所指該詞彙之涵義)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程度而定，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所持之本公司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股東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中擁有超過10%權益，而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於股份的權益百分比如下：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附註1)	全面行使購回 授權時之概約 持股百分比
華達(附註2)	實益擁有人	409,050,000	51.13%	56.81%
楊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及 配偶權益	409,050,000	51.13%	56.81%
晁杰女士(「晁女士」)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及 配偶權益	409,050,000	51.13%	56.81%
鷹騰環球有限公司 (「鷹騰」)(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36,350,000	17.04%	18.94%
韓玉英女士(「楊女士」)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36,350,000	17.04%	18.94%
劉海先生(「劉先生」) (附註3)	配偶權益	136,350,000	17.04%	18.94%

附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00,000,000股股份。

2. 華達全部已發行股本中80%及20%分別由楊先生及其配偶晁杰女士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楊先生被視為於華達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晁女士為楊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晁女士被視為於楊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鷹騰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韓女士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韓女士被視為於鷹騰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劉海先生為韓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海先生被視為於韓女士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按照以上股東現時之持股量，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倘行使購回授權導致上述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必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收購建議，則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此外，本公司不擬在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百分比或聯交所不時協定的其他有關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9.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買其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買)。

BHCC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2)

茲通告BHCC Holding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5月30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20 Sin Ming Lane, #06-66 Midview City, Singapore 573968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楊新平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韓玉英女士為執行董事；
(c) 重選曾美玲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李祇鈴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e) 重選黃書烈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f)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薪酬。
3. 續聘Deloitte & Touche LLP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特別事項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符合下文(c)段規定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根據(i)供股；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外，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進行）、發行或處理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合共2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董事授權時；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配額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釐定該等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其程度所涉及開支或延誤後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就此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並遵照及根據證監會及聯交所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其他所有相關適用法例購買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能購買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董事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動議**在正式通過上述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之情況下，擴大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加入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所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通過第5項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BHCC Holding Limited

主席

楊新平

香港，2018年4月26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

20 Sin Ming Lane

#06-66 Midview City

Singapore 573968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或，倘該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有權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18年5月28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有關上文提呈之第4及6項決議案，乃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獲准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
4. 有關上文提呈之第5項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獲授之權力，以在彼等認為對本公司股東有利之適當情況下購回股份。按上市規則所要求載有所需資料以令股東可就提呈決議案之投票作出明智決定之說明函件，乃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26日之通函內附錄二。
5. 本公司將自2018年5月25日(星期五)至2018年5月3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18年5月2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6.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